

質詢日期：85年8月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 台北電台台長 主計處處長

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

題 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造成台北電台無錢可用，請問可否動支何種經費支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鑒於台北電台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均經過行政院核備，目前仍屬有效之合法設置機關，依廣播電視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台北電台預算全數刪除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府將向 貴會提請覆議，在覆議案確定前，台北電台所需經常費用將參照補救辦法辦理，並於近期內儘速和 貴會溝通協商。

四十一

質詢日期：85年8月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 台北電台台長 主計處處長

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

題 目：為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歲入預算乙案，造成台北市府組織法與市議會之決議相互矛盾，請說明解決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相關局處將就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與 貴會之決議，妥研適法之措施以因應。

四十二

質詢日期：85年8月3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局長林俊義 建管處處長謝牧州

題 目：鯨的治水模式如果有效，就不會有大禹治水的典故；圍堵政策，處理廢土，有用嗎？

說明：壹、台北市區內各項公共工程雖已進入收尾階段，但廢土問題仍然普遍存在，七月二十八日環保局局長林俊義表示：「針對內湖垃圾山旁市有地遭濫倒廢土，本局正在購買鐵版圍籬中，將把土地先圍起來再清理。」此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策略，有如鯨治水，是否能達到「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效果已不辯自明。

貳、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亂倒廢土行為者，只能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嚴重者可按日連續處罰，但仍難以嚇阻。早在民國七十年本市就已委託中興顧問等公司規劃找尋廢土的解決辦法，那知一等就是過了十五年，至今仍半籌莫展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面對目前的窘狀，本府一慣的做法就是(一)加派巡邏、(二)站崗稽查，不但是付出相當大的人力，其結果是東牆補了，不久西牆卻又出現漏洞。

參、民間的建築工地廢土，建管處於法有據，可加以管制，致於公共工程的廢土目前市府相關單位的心態是發包出去，就不去理會，對於廢土去向，